

# 周口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3〕337-372号

申请人：王某某等36人

被申请人：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政府

申请人王某某等36人对被申请人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政府未履行职责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7月1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履行职责，按2011年12月1日的信访处理意见与申请人补办合同工档案，并以企业职工待遇办理社保。

申请人称：申请人原系淮阳县某某厂的职工，原淮阳县某某厂是1972年由搬口乡、郑集乡、曹河乡、齐老乡、许湾乡联办的淮阳县某某厂，该厂于1979年解散，1980年3月由原周口地区财政局和原周口地区粮食局出资组建原周口地区某某厂，并重新招工，接收了某某厂职工，1995年更名为淮阳县食品厂，1997年淮阳县食品厂进入破产程序，进行职工安置。2002年2月破产终结，但申请人并未得到安置。申请人是按当时政策予以解散的，上述事实经调查属实并有书面处理意见。但该处理意见下发后迟迟未得到履行，请求复议机关依法支持申请

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 申请人将淮阳区人民政府列为要求履行职责的被申请人系主体不适格。原淮阳县某某厂早已解散，虽然原周口地区某某厂组建后重新招工接收了原某某厂正式职工 4 名，但该厂几经变革最终于 2002 年 2 月破产终结。王某某等 36 人并不在原周口地区某某厂组建后重新招工接收人员范围内，更不属于职工安置对象。企业职工退休保险应当由相应的职能部门依法负责办理，淮阳区人民政府不是王某某等 36 人要求履行职责的适格主体。且淮阳区人民政府至今未收到申请人所述要求履行职责的《申请书》，申请人的复议申请应予驳回。2. 申请人所述履职《申请书》主张的申请事项没有事实根据，也没有法律依据。申请人要求“按 2011 年 12 月 1 日的信访处理意见与申请人补办合同工档案，并以企业职工待遇办理社保”，但王某某等 36 人并未提交任何有效材料证明自己所属的企业以及具体的工作，且申请人提交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显示的该批信访人员是企业按当时政策予以解散的，而他们现在要求按新《劳动法》予以生活安置，显然不是合理诉求。因为他们没有正式档案，又多是农村户口，他们要求参加养老保险，需由人社局依法审核并具体实施。王某某等 36 人的信访诉求不具有合理性，更没有他们所认为的应当为他们“按 2011 年 12 月 1 日的信访处理意见与申请人补办合同工档案，并以企业职工待遇办理社保”的内容，王某某等 36 人曲解《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的内容，其申请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且早已

超过最长时效。综上，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1.原淮阳县某某厂是1972年由搬口乡、郑集乡、曹河乡、齐老乡、许湾乡联办的淮阳县某某厂，该厂于1979年8月解散，1980年3月由原周口地区财政局和原周口地区粮食局出资组建原周口地区某某厂，组建后重新招工，接收了原某某厂正式职工4名，1995年更名为淮阳县食品厂，1997年淮阳县食品厂进入破产程序，进行职工安置，2002年2月破产终结。申请人王某某等36人提交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显示，2011年10月彭某某等人进行信访要求予以安置。原淮阳县工信局经过调查作出处理意见：“该批信访人员是企业按当时政策予以解散的，而他们现在要求按新《劳动法》予以生活安置，显然不是合理诉求。因为他们没有正式档案，又多是农村户口，他们要求参加养老保险，需政府统筹考虑，由人社局具体实施，建议：一是参照红旗煤矿的做法，将他们转入城市户口，按家属工、五七工对待，进入养老保险；二是由人社局补办合同工档案，以企业职工身份进入养老保险。”2.2024年1月26日，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向淮阳区区长邮寄一份《申请书》，要求淮阳区人民政府履行职责，“按2011年12月1日的信访处理意见与申请人补办合同工档案，并以企业职工待遇办理社保。”EMS 100855710XXXX 邮件物流信息显示该邮件于2024年1月30日“代签收【单位收发室签收，放在办公室】”。申请人王某某等36人对淮阳区人民政府未履行职责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 2024 年 8 月 9 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意见，代理人提交书面意见，要求为申请人办理低保，其他意见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述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 申请人提供的要求履职的《申请书》；2. EMS100855710XXXX 邮寄单复印件及物流信息；3. 《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本案中，申请人王某某等 36 人要求被申请人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政府按 2011 年《信访处理意见书》为申请人补办合同工档案，并以企业职工待遇办理社保。而办理社保属于淮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法定职责，申请人要求淮阳区人民政府履行职责，缺乏法律依据。另外，2011 年《信访处理意见书》不是淮阳区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仅仅是信访办理单位的“建议”，申请人要求淮阳区人民政府按该意见履行职责缺乏依据；且补办合同工档案也不是淮阳区人民政府的职责范围，申请人所述称的原淮阳区某某厂亦早已于 1979 年解散，故申请人的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虽然淮阳区人民政府对申请人的履职申请未作出回复，但因淮阳区人民政府没有相应职责，未回复也没有对申请人的实际权利义务造成实质性影响。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

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王某某等 36 人提出的行政复议请求。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8 月 13 日